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經過概況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編印



557.68
780.0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經過概況

- (一) 郵政儲金匯兌之起源
 - (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之意義
 - (三)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後之成績
 - (四)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與郵政總局之關係
 - (五) 郵政儲金匯業之法規
- 甲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 乙 郵政儲金法
 - 丙 郵政國內匯兌法



3 0533 9138 3

100146

(一) 郵政儲金匯兌之起原

我國郵政儲匯事業，係胚胎於郵政局舊有之匯票及儲金制度，按郵政匯票儲金於民國紀元前十四年，始由沿海各埠，先行試辦著有成效，乃推行於內地各處，最初探憑票即付制，匯票爲單聯式，名曰匯銀執據，每紙價額以十元爲限，至民國紀元前七年匯兌制度畧加改革，採用三聯式票據，最高之票額，視局之大小分十元五十元兩種，並創行發銀回帖，昔之憑票即付者，因票額增高，爲免款穩妥起見，一變爲憑票面所列之取銀人兌付矣，民國五年，匯票改爲兩聯式，以後頻有改革，民國十五年始採用現所用之匯兌印紙，匯款最高額增至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三種，至民國十八年，通匯局所計有二千三百七十四處，全年開發匯票總額約一萬三千餘萬元，至儲金事業，雖創於紀元前四年，而直至民國七年，始由政府公布郵政儲金條例十七條，令行交通部督飭辦理，遂任郵政總局設立儲金股，專司其事，八年七月始行實現，此項事務，名雖由郵局管理，實則自始即與郵局分立，蓋嚮者郵務實權統歸外籍會辦掌握，而儲金事務，則始終由局長與外籍會辦共同管理，惟開辦既久，不特未有擴充之計劃



，且於民國十年後，探取消極政策，限制儲金，截至民國九年終，全國儲金局，已達三百三十四所而民國十八年終反減至二百零六所，此種政策，影響所及，馴至儲金局年有虧損，綜計民國八年起，至十八年止，其虧損之數約達六十五萬元，此儲匯事務在郵局辦理之情形也，

(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之意義

儲匯事業，在郵局管理之下，雖逐漸進步，然衡以我國社會狀況，及各國辦理成績，此種事業，儘有擴展之餘地，試與日本比較，民國十八年，日本開發匯票達日金十萬萬元，而同年我國開發匯票數額則僅一萬三千萬餘元，日本人口不及我國人口五分之一，而其開發匯票之數反較我國多出幾至八倍，我國郵政匯業之未能充分發展，於此可見，至儲金一項，以人口比較，我國尤覺墮乎其後，民國十八年，政府以萬國郵聯在英倫開會，特派前交通部郵政司長兼郵政總辦劉書蕃代表參加，並於閉會後，令飭前往各國考察郵政制度，尤注意於儲匯制度，俾有所得，以資借鏡，劉君帶同隨員，歷遊英比荷德奧意瑞法美日及加拿大諸國，搜集材料，殫心研究，歸而貢獻政府，對

於儲匯事業，亦經考核異同，比較得失，建議改設專管機關，以專責成，誠以郵局事繁，勢難兼顧，而經營籌劃，有賴於專門人才者甚多也，民國十九年一月，國民政府核准是項建議，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即於同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現行之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法及國內匯兌法亦於民國二十年七月由國府制定明令公佈施行，

(三)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後之成績

郵政儲金局成立以來，已二年於茲，業務之發展，雖未能盡如人意，然經營籌畫，成績亦有可觀，儲金一項，郵局雖自民國八年即已開辦，惟始終取消極政策，業務迄未發達，民國十八年底，辦理儲金局所不過二百零六處，儲金總額不過一千一百八十八萬二千二百零五元，儲戶總額計七萬七千餘戶，本局開辦，當以發展儲金，應首先廣設局所，遂通令各郵區以前停辦儲金之郵局設法恢復，其未辦者，酌量增加，至二十年底止，經核准恢復辦理儲金之局所計九十九局，開辦儲金之局，計二百五十八局，連同原辦儲金之局二百零六處，共計五百六十三局，此外並設上海南京漢口三儲匯分局，以期擴張業務，除增加儲金局所外，復增辦各種儲金，以前祇有存簿儲金一種，

本局開辦後，增辦支票儲金，及定期儲金，先在上海南京漢口三儲匯局辦理，嗣於二十年四月，訂定定期儲金規則，通令各郵區擇局增辦，同年十月後，將存本付息及零存整付兩種儲金，先在上海南京漢口各局試辦，此外對於宣傳及便利儲戶兩點，竭力設法，如對於郵用之車船信筒信箱，分別加以標語，圖畫，並將標語印刷若干，由信差遞信時分送以期廣播，便利儲戶辦法，推行尤多，如修正通儲辦法免除取款次數之限制，均為重要改革，因有以上種種改革，儲戶截至二十年底，於年餘之間，由七萬七千餘戶增至十四萬二千餘戶，約一倍有奇，儲金總額，則由一千一百餘萬，增至二千七百零六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其進步不可謂不速也，匯兌一項，在本局成立之前，即民國十八年，開發匯票總額，共計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十九年本局成立，驟增至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十四元，廿年增至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元，以前每年至多不過增加五百萬元，今幾增至三千萬元，所以能如是激增者，實本局成立後一切改革之效，最重要之改革約有四項，（一）添設國內匯兌局所，在本局成立之前，國內匯兌局所，共計二千一百二十八處，現已增至六千八百三十六處，（二）提高匯兌款額，從前匯兌局匯款限額計分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三種

，本局成立後，於十九年八月增爲二百元八百元二千五百元，各局領用匯兌印紙，以前過事限制，往往局所以缺乏匯兌印紙，遂至停匯，民衆時有怨言，本局成立，亦將各局匯兌印紙存額，按照各地需要，分別提高，(二)添辦小款匯票，此事最能便利民衆，緣我國郵寄代辦所，雖有九千九百餘處，大抵地居鄉村，僅由商店代辦郵務，不能互通匯兌，鄉民往往須步行十數里或數十里，方能匯款，不便孰甚，本局於十九年十月，創辦區內小款匯票，匯兌額以每人十元爲限，以鄉民多不識字，故手續力求簡便，期年之間，辦理是項事務之代辦所，已達四千八百七十五處，(四)減低匯費，國內匯費因各地金融情形不同，至取費亦不一致，而設有銀行之地方，如不力謀減低則無以發展業務，因是劃一辦法，規定區內匯款，每元收匯費半分，區外收一分，其貨幣不同之地，或調撥款項困難之處，不得不酌加補水費，以資挹注，以上四項，不過改革之重要者，其餘如添辦航空匯票，改善開發匯票手續，及改善清理匯票工作，尙不在內也，除儲金匯兌外，本局經營業務，尙有保險一項，此項業務，最重要部分，爲簡易人壽保險，惟法規雖已擬訂，尙在立法院審核中，迄今未能開辦，其他關於保險事務，爲郵件保險，及管理郵政財產自保基金，當十九年十二月由郵政總局移交本

局管理時，郵政財產自保基金，總數不過九十二萬八千四百餘元，年餘經營，現已達一百三十萬九千五百餘元，

就十九年度全部營業而言，其中匯費淨收入四百三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元二角一分，運用儲金淨益一百八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元三角七分，保險淨益七萬六千三百四十元三角二分，又雜項利益一千零零九元九角五分，除開支及提撥開辦費共六十五萬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二角外，共得純益五百六十七萬零七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近雖受時局影響然營業方針，力求穩健，一切開支，力求節減，預料盈餘仍有可觀也，茲將十九年度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表列後以期明晰，

(四)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與郵政總局之關係

儲匯業務，在郵局管理之下，因兼顧不及，未能充分發展，故仿照他國辦法，設立專管機關，以求有濟，兩局關係，則仍屬一體，不過於事業上取分工合作之意耳，例如儲匯局，雖已分立，而所收儲金，照章則仍以郵政財產爲担保，人員方面，除以郵員係專門郵政事業，對於金融投資等業務，容或未能兼通，不得不延攬專門人才以資策

郵政儲金匯業局

貸借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u>負 債</u>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現金:									
銀行往來及庫存	18,767,001.20			匯兌...	5,109,378.14
在途款項	348,761.64	19,115,762.84		儲金	24,993,436.87
貼現放款		75,382.73		活支匯款	37,666.56
代收款項		106,273.41		代收顧客款項	106,273.41
投資		14,240,403.92		應付未付款項	238,793.66
放款及透支		1,911,366.98		雜項負債	172,026.10
應收未收款項		458,442.59		保付款項	381,055.55
聯郵各國 (應收國際匯票賬)	...		198.03		領用兌換券...	1,500,000.00
保付款項下顧客負債		381,055.55		郵局往來存款及其他款項	1,796,815.58
開辦費		59,505.94		本年度盈餘...	5,670,756.65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500,000.00						
郵政總局 <small>由本年度儲匯局盈餘項下撥歸之款</small>	...		2,157,810.53						
			共 計 40,006,202.52						共 計 40,006,202.52

第 十 九 會 計 年 度 損 益 表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各項開支	639,661.24	匯費淨收入	4,858,581.21
提償開辦費	13,739.96	利息投資及匯兌利益貼現息及手續費	1,888,224.37
本年度淨盈餘	5,670,756.65	保險淨益	76,340.32
			雜項利益	1,009.95
		共 計 6,324,155.85			共 計 6,324,155.85

書外，尋常業務，均仍由各郵局兼辦，所有儲匯局盈餘，除提出一部作為公積金外，悉數歸入郵政總局賬內，以符全部郵政整體個性之意義，十九年度郵政總局虧短四百三十餘萬元，儲匯總局將盈餘全部撥歸郵政總局，除抵銷短虧外，尚盈餘一百三十餘萬元，分工合作，收效之宏，可見一斑，總之，局雖分立，事為一體，同為民衆謀利益，同為國營機關，亦同隸屬交通部，休戚相關存亡與俱，外間或有揣測之辭，均係不明真象也，

(五) 郵政儲金匯業之法規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業務指定各郵局兼辦之但交通重要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

政院核准得設分局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郵局辦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

部長派用襄助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

八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割撥保險七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

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處員六十人至八十人由局長委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

各種報告書

第九條 每年度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以十分之三為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解交通部

部併歸郵務收入之內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

長審計部部長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充任之

前項監察委員會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法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圓其未滿一圓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圓爲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 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圓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担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為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 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爲憑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局爲調查取款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卽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卽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

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SKBC

AG

557.68

780.0